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与要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以下简称“董事局”）对本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的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既能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又能满足公司自身发展与管理之需要，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从组织上保障了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局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事宜。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更好地贯彻实施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分管人力资源与内部审计、财务、证券及投资等方面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负责统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公司在开展本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以下五项基本要素，具体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一）内部环境

1、诚信与道德观

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企业诚信和道德观的建设工作，制定了《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十不准”》等一系列行为道德准则要求和监督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明确投诉举报途径。坚决惩治不同类型的贪污受贿行为，确立正确的企业诚信与道德观。

2、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国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及高管工作。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金岭南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套规范化的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3、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职能管理的要求，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运营改善部、安全环保部、国际事业部、商务部、证券部、审计部、企业文化部等职能机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以及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以“为员工创价值，为发展做准备”为人力资源工作的宗旨，结合矿业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用于明确聘用、培训、晋升以及薪酬相关的政策与流程的执行，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机会。

5、企业文化

公司从 2007 年起开始逐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工作，在企业实际和长期实践中形成了“做不到，没有理由”的核心价值观，以“共享有色欢乐”为企业使命，确立了“拓展全球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依托技术进步、秉承社会责任、实现和谐共荣”的发展理念，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并通过誓师大会、文化宣誓、企业文化进班组等各种不同形式的文化宣贯、会议和培训活动，让企业文化宣言转化为基层员工的自觉行动，为广大员工普遍接受并深度认同。

（二）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外部风险并进行风险评估。

通过召开各种工作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和企业经营管理面临的风险进行沟通与讨论。董事局和经理层在做出任何重大决策前，均会与各级管理层充分讨论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和其面临的风险因素。

公司正致力于构建一套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在制定发展战略、编制经营预算以及日常经营的各项重要决策时均考虑了各项风险因素的潜在影响。通过这些风险识别和管理活动，已从实质上达到了预防和降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各项风险的作用。

（三）控制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销售、成本费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通过各项监督活动，包括总部的例行工作检查、内部审计专项

项目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项目对各项制度运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的合理有效运作。

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的需要，推行“深度管控”模式，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文化、投资、经营计划、财务资金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

在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2011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章程》明确了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应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签署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遵循国家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投资发展部专门负

责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并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依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公告。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使用计划进行，对应经变更的使用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手续。2011年，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及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

1、内部信息沟通渠道

（1）公司制定了《生产经营调度会议制度》，从2011年9月开始，每季度定期召开生产经营调度会，讨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及财务预算执行等方面完成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下属主要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基层单位畅通的沟通渠道。

（2）公司制定了《公文管理规定》、《公文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办法》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和IT整体战略和有关信息安全的管理系统，建立了EAS自动化办公平台。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业务主数据管理、知识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化软硬件系统的规划、实施、使用支持及维护管理，

作为公司公文信息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并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室的内部报告处理工作，规范内部信息沟通流程。

(4) 公司所属各单位每月通过EAS系统向公司总部报告上月财务、资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情况。

(5) 公司设立举报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信箱，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欺诈舞弊案件的渠道。

公司建立的内部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外部信息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外部信息沟通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在指定媒体（包括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以便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局主席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局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外信息披露和公告，将公司经营运作的各种信息传递给外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以保持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审计部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从日常监督和独立监督两个方面体现内部监督的职能。通过各关键业务流程的制度规范建立、审批权限划分及岗位职责分工等方式，

体现业务运行过程中的相互牵制和相互制约的日常监督职能。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和《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对内部审计职能的任职要求、职责范围、工作程序和沟通汇报渠道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通过审计部的专项审计和年度内部控制合规工作，来实现独立监督职能。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与要求，以风险为导向，从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出发，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基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虑，将公司总部（含各业务中心）及下属两厂一矿列为本年度首次执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试点单位。

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试点单位（母公司）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66%。

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试点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中心和厂矿

企业。

纳入评价范围内试点单位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

（二）信息系统层面，包括：信息系统控制环境、开发与获取应用软件、政策与程序、维护应用软件、系统安全与风险评估、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第三方供应商服务、系统问题与事故管理、物理安全保证；

（三）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人工与福利。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流程访谈，了解内控建设范围内的各业务单位及业务中心的内部控制现状，编制《业务流程描述》对业务流程现状进行记录；

（二）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编制《风险内控矩阵》，对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风险信息进行整理，识别固有风险，执行风险信息综合分析和风险等级评价工作，用以确定关键风险点和寻找与之对应的关键控制活动；

（四）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

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并监督和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局参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二）定量标准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 1、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作为重要性

水平的量化指标。根据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重要性水平为6,893万元。

2、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可容忍误差为5,170万元。

3、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通过执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本年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管理层是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整体工作出发，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在解决公司层面、各业务中心和厂矿业务流程控制缺陷整改的同时，促进公司的合同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IT规划及管理制度的优化。公司已基本完成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制度等建立与完善工作，且规定了财务决算工作的流程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相关的细节要求，制定了具体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操作指引，健全了全面预算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实行了一系列政策制度方面措施。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各项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13条缺陷。通过执行缺陷认定流

程，本年度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试点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2年公司将基于“做不到，没有理由”的核心价值观和打造最具价值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的战略，按“积极推进、分步实施、整合和优化提高”的工作思路，以2011年规范试点为基础，分析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完善公司风险管控，并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协助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完善流程及制度体系，加强对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培训及宣导，培训员工的风险及控制意识，进一步扩大内部控制实施范围，逐渐构建既能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又能满足公司自身发展与管理之需要，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